

针对市民反映,记者连日来走访部分商超和生鲜店 个别超市发霉果蔬“修理”后上货架

本报讯(记者 黄晏君 文/摄)连日来,“2022新晚报·冰城口碑榜”之“超市榜”活动受到广大市民持续关注。针对有市民反映个别商超营业员将发霉蔬菜、水果“修理”后再出售的情况,记者近日继续对哈市部分大型商超和连锁生鲜门店进行走访,发现在个别超市仍有类似现象发生。

21日9时许,记者来到家乐福超市平房店。在蔬菜区,记者看到两名女营业员正在分别清理货架上的蔬菜。其中一名女营业员一手拿刀,一手拿起一颗带有发霉斑点的菜花,快速将黑斑点削去,随后又去货架上取来几颗菜花,继续用刀“修理”……接着该营业员还将南瓜不新鲜的部位切去,切成不同大

小的片状,然后用保鲜膜包好。记者问:“这样的南瓜优惠卖吗?多少钱一斤?”女营业员回答:“不优惠,正价,货架上有价格。”记者转了一圈后再次回到货架旁发现,南瓜货架上又多了几块用保鲜膜包裹好的片状南瓜……同时,记者发现,另一位女营业员用刀将货架上散放茼蒿的发黑变质根部切掉,然后用保鲜膜包成一把一把的小捆后又放回货架。此时,一位超市男工作人员走过来,女营业员说:“这有挺多烂的,我先修修,收拾一下。”

采访期间,记者还注意到,在熟食柜台上摆着一盘没有遮挡的炸鸡块、炸翅根。托盘虽然放在玻璃柜台后面,但是托盘里面的熟食呈裸露状态,没有任何遮挡。



上图为未经售货员处理的发霉菜花。

左图为家乐福平房店一女售货员正在用刀削发霉的菜花。



售货员处理发霉蔬菜、水果后的垃圾。

新晚报制图/田宇阳

目前,市民对“2022新晚报·冰城口碑榜”之“超市榜”活动关注度越来越高。记者也将对消费者反映的在超市消费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继续进行走访调查,欢迎广大读者网友继续为本次活动提供相关线索。

活动热线:18246099110

(每日8时30分至12时、13时30分至17时受理投诉)

随意穿行路口、双人同骑共享单车…… 骑单车别太任性 这些行为严罚

本报讯(郝树行 记者 孙莹)天气转暖,市民骑共享单车需求提升。为进一步规范共享单车通行秩序,保障市民出行安全,哈市交警部门在全市各主要路口、商圈、景区等重点区域严厉取缔共享单车等非机动车逆行、闯红灯、不靠右行驶等违法行为。

骑车随意穿行罚款50元

22日上午,交警哈西大队警力在学府路与延兴路交口开展执勤工作。10时许,一名骑共享单车的女子为了快速通过路口,没有下车推行,而是在道路中间的车流中快速穿梭,导致过往车辆不断躲闪。女子随即被执勤交警拦下,交警对其进行了普法教育,告知其违法行为的危害,并依据法律规定,对其处以50元罚款的处罚。随后,执勤

警力又分别查处了共享单车逆行、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

母女双人骑行共享单车

民警发现,个别市民在骑行共享单车时有两人同乘一辆单车的行为。10时30分许,一名女子骑行共享单车由自兴街往西大直街方向行驶,在单车前方还站立着一名十几岁的孩子。交警见到此种情形立即将其制止,“电动自行车安全保障性能较低,违法载人骑行会使驾驶人分散精力影响视野,极易引发交通事故,且在交通事故中极易受伤”。在交警的提醒下,该女子认识到了行为的危险性,表示下次一定注意。随后,又有两名驾驶人因违法载人骑行单车而被交警取缔。交警在现场教育后,给予其警告处理。



提醒

骑行非机动车出行时,一定要按灯停行,在非机动车车道内行驶,未设置非机动车车道的路段,要靠道路右侧通行,通过斑马线前要下车推行,同时严格遵守车辆使用的年龄限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驾驶自行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哈市交警部门将持续加大对共享单车等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管控力度,确保市民出行安全。